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美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
三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